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承辦人：郭乃瑋
電話：(02)2754-8388 分機 723
傳真：(02)2704-8213

受文者：全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7）富慈發字第 001 號
附件：活動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2018 愛不止息繪畫比賽」，敬邀　貴校推薦對繪畫充滿熱忱之學生參與徵選。

說明：

1. 本會舉辦「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行之有年，提供助學金予出身弱勢家庭的學生。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許多才華洋溢、具有藝術天分的學生。自 2016 年起，連續兩年舉辦繪畫比賽，獲合作學校熱烈迴響。
2. 創作主題：
「愛不止息」—每個人心中都有滿滿的愛，有時我們幫助別人，有時我們也受人幫助；正因為每個人都願意付出，關懷需要幫助的人，社會上的愛才能不斷延續。你會用什麼方法，付出你的愛給需要幫助的人事物？或是你曾經受人幫助，你會怎麼回饋他人的愛？請發揮想像力畫出來。
3. 詳細活動辦法請上富邦慈善基金會網站下載區，下載「富邦慈善基金會 2018 愛不止息繪畫比賽」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 https://goo.gl/E7vJ2s
4. 本活動即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27 日止，以寄件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受理。請以校為單位，統一將學生作品用硬紙板保護或以捲筒、郵局長柱型便利箱(box4)包裹，並掛號郵件交寄至：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富邦慈善基金會 繪畫比賽小組 收」，若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富邦慈善基金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正本：全國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留存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蔡楊湘薰

富邦慈善基金會

2018「愛不止息」繪畫比賽

一、 活動辦法：

1. 創作主題：

   「**愛不止息**」—每個人心中都有滿滿的愛，有時我們幫助別人，有時我們也受人幫助；正因為每個人都願意付出，關懷需要幫助的人，社會上的愛才能不斷延續。你會用什麼方法，付出你的愛給需要幫助的人事物？或是你曾經受人幫助，你會怎麼回饋他人的愛？請發揮想像力畫出來。
2.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每位參賽學生限交一份作品。
3. 作品規格：四開標準圖畫紙，繪畫媒材不拘(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素描、粉彩、油畫、版畫皆可)，唯不得使用電腦合成、加色及修改；亦不得由他人代筆完成。
4. 請於富邦慈善基金會活動網頁下載「富邦慈善基金會 2018 愛不止息繪畫比賽」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 https://goo.gl/E7vJ2s
5. 詳實填妥附件之比賽報名表(p.1)並加簽個資同意書(p.2)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p.3)，並將〈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浮貼**於作品背面。
6. 交件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二)郵寄交件，以寄件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受理。請以校為單位，統一將學生作品用硬紙板保護或以捲筒、郵局長柱型便利箱(box4)包裹，並掛號郵件交寄至：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富邦慈善基金會 繪畫比賽小組收」，若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本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7.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一概不予受理。

二、參賽組別：

組別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資格	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七~九年級

三、獎項及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品
第一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1,000 元
佳作	每組 5 名	獎狀乙張，獎金 500 元
特別獎	每組 5 名	獎狀乙張，獎金 300 元
入選獎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	多功能文具組
參加獎	於比賽截止前寄送作品之參賽者	12 色色鉛筆組

※參加獎僅贈送已參賽但未通過初選者；已通過初選並獲入選獎禮物者，不另加送參加獎禮物。

四、評選及得獎公布：

1. 作品評分標準：原創性：30%、構圖 30%、表現手法 30%、美感 10%，未達評選標準時該獎項從缺。
2. 評審：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將先由富邦慈善基金會初選後，再委由專家評選得獎作品。
3. 得獎公布：2018 年 4 月 10 日(二)將公佈於富邦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

五、參賽辦法附則：

1. 參賽作品需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作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報名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未獲獎作品，恕不另通知。
2. 本會於得獎公布後，將寄發得獎通知(含領獎方式、獎狀、領獎收據正本)予得獎人。得獎人須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三)前寄回領獎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影本，獎金預計於 2018 年 5 月中旬匯款。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取消其領獎資格。
3. 本活動獎項屬於稅法規定之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本國人須預先扣繳 10%稅金，但獎項金額不達新台幣 20,010 元免扣繳；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國人須預先扣繳 20%稅金；中獎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稅金繳納匯款條正本，並親簽獎項領據，始可領獎。所得扣繳憑單將於次年度寄予本國人中獎人。
4.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本會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本會均不另致酬。
5. 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本會有權追回獎金。得獎作品未經得獎人簽屬著作權讓予同意書或逾期寄回著作權讓予同意書者，亦同。
6. 本次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本會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